

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2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会议于2017年11月4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白小波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4人，董事洪碧珊应外出未参加此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4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需要回避的情况。

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涉及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，特提请于2017年11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4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需要回避的情况。

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7日